

#### 四、综合题

（本题型共 2 小题，第 1 题 14 分，第 2 题 16 分，共 30 分。答案中的金额单位以万元表示，涉及计算的，要求列出计算步骤。有小数的，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1. 甲公司是一家位于市区的葡萄酒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相关业务及涉税资料如下：

（1）将葡萄酒销售给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销售给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226 万元。

（2）购进葡萄作为制酒原材料，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出当期准予扣除的进项税额为 29.1 万元。

（3）以甲公司提供原材料的方式委托乙公司加工批葡萄酒、原材料成本 60 万元。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加工费 30 万元，增值税 3.9 万元，乙公司无同类产品出售。已代收代缴消费税。

（4）将一批产品用作员工福利成本 3 万元同类产品当月的不含增值税平均销售价格 4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高销售价格 4.8 万元。

（5）将一批产品用于换取原材料，该批产品成本 20 万元，同类产品当月的不含增值税平均销售价格 3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最高销售价格 40 万元。

（6）员工境内出差，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金额合计 4 万元，另支付燃油附加费合计 0.36 万元；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票面金额合计 2.18 万元。

（7）已开工建设的一项在建工程，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被执法部门强行拆除，在建工程包含的建筑服务不含增值税金额 400 万元、设计与监理服务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 50 万元，相关的进项税额均已在以前申报期抵扣。上述服务的提供方均为一般纳税人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8）进口一辆小汽车自用，关税完税价格 30 万元，取得海关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当月其他购进项目的进项税额共计 28.8 万元，均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相关资料：葡萄酒消费税税率 10%，汽车进口关税税率 15%，消费税税率 25%）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计算业务（1）的销项税额和应缴纳的消费税；
- （2）回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有哪几种核定方法；
- （3）计算业务（3）乙公司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4）计算业务（4）的销项税额和应缴纳的消费税；
- （5）计算业务（5）的销项税额和应缴纳的消费税；
- （6）计算业务（6）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7）判断业务（7）是否需要转出进项税额并说明理由；如需要转出，计算进项税转出金额；
- （8）计算业务（8）进口环节应缴纳的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 （9）计算当月应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增值税；
- （10）计算当月应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的消费税；
- （11）计算当月应自行申报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答案解析：**（1）业务（1）销项税额= $[500+226 \div (1+13\%)] \times 13\% = 91$ （万元）

业务（1）应缴纳消费税= $[500+226 \div (1+13\%)] \times 10\% = 70$ （万元）

（2）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方法包括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和参照法。

（3）业务（3）乙公司已代收代缴消费税= $(60+30) \div (1-10\%) \times 10\% = 10$ （万元）

（4）业务（4）销项税额= $4 \times 13\% = 0.52$ （万元）应缴纳消费税= $4 \times 10\% = 0.4$ （万元）

(5) 业务(5) 销项税额=30×13%=3.9 (万元)

应缴纳消费税=40×10%=4 (万元)

(6) 业务(6)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4+0.36+2.18)÷(1+9%)×9%=0.54 (万元)

(7) 需要转出, 应转出进项税额=400×9%+50×6%=39 (万元)

理由: 纳税人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属于非正常损失。相应地购进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8) 进口关税=30×15%=4.5 (万元)

进口增值税=(30+4.5)÷(1-25%)×13%=46×13%=5.98 (万元)

进口消费税=46×25%=11.5 (万元)

(9) 当月应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91+0.52+3.9-29.1-3.9-0.54+39-5.98-28.8=66.1 (万元)

(10) 当月应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的消费税=70+0.4+4=74.4 (万元)

(11) 当月应自行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66.1+74.4)×(7%+3%+2%)=16.86 (万元)

2. 某家电制造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1 年度企业资产总额 4900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9000 万元、投资收益 500 万元、其他收益 20 万元; 发生营业成本 5800 万元、税金及附加 160 万元、管理费用 1400 万元, 销售费用 1000 万元、财务费用 40 万元、营业外支出 190 万元。2021 年度该企业自行计算的会计利润为 930 万元, 已预缴企业所得税 70 万元。2022 年 4 月该企业进行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聘请了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 发现如下事项:

(1) 1 月份租入一间门面房, 合同约定租期 6 年, 按年支付每年不含增值税租金 10 万元, 企业 2021 年就该合同计算的印花税 0.01 万元, 3 月份支出 120 万元用于对该门面房改建, 企业已将其全额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2) 4 月份购入一套企业财务软件,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1 万元, 增值税 0.13 万元, 企业将其计入无形资产。

(3) 2020 年 5 月该企业以自产产品投资境内乙公司。该产品的不含增值税公允价值 200 万元。账面成本 140 万元, 会计上已确认转让所得 60 万元。企业选择将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分 5 年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4) 财务费用中含满足扣除条件的向与企业无关联的自然人以 8% 利率支付的借款利息支出 20 万元,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 6%

(5) 销售费用中含为股东报销与企业业务无关的个人消费 10 万元。

(6) 投资收益含逾期理财本期收回收益, 转回上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0 万元。

(7) 企业当年职工人数为 290 人, 全年成本费用中含实际发放的合理工资总额 300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 45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90 万元、拨缴的工会经费 40 万元。

(8) 研发费用中含研发人员人工费用 200 万元、直接投入费用 500 万元、折旧费用 2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70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 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 0.1%, 各扣除项目均在汇算清缴期取得有效凭证。)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 计算业务(1) 应补缴的印花税。并计算企业 2021 年度的会计利润;

(2) 判断业务(2) 企业购入无形资产是否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并说明理由;

(3) 回答业务(3) 企业取得乙公司股权计税基础的确定方法, 并计算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4) 回答业务(4)向无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条件,并计算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5) 计算业务(5)企业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计算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6) 计算业务(6)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7) 计算业务(7)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8) 计算业务(8)本年度研发费用中其他相关费用扣除限额及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9) 回答该企业2021年度是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答案:**

**解析:**(1) 应补缴印花税= $10 \times 6 \times 0.1\% - 0.01 = 0.05$  (万元)

租赁合同,按照租金金额一次性贴花,计税依据为租金金额。

经营租赁改建支出,2021年长期摊销额= $120 \div (5 \times 12 + 9) \times 9 = 15.65$  (万元)

改建支出9个月摊销,会计利润调整增加额= $120 - 15.65 = 104.35$  (万元)

2021年度会计利润= $930 + 104.35 - 0.05 = 1034.3$  (万元)

(2) 不能享受制造企业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政策;

理由: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的自行研发活动产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实际发生额=60 (万元),5年各年应纳税所得额= $60 \div 5 = 12$  (万元),纳税调整增加额 =12 (万元)

(4) 利息支出纳税调整增加额= $20 - 20 \div 8\% \times 6\% = 5$  (万元)

(5) 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 \times 20\% = 2$  (万元),个人消费支出纳税调整增加额=10 (万元)

**【提示】**销售费用中含为股东报销与企业业务无关的个人消费10万元,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6) 转回的准备金纳税调整减少额 =100 (万元)

(7) 职工福利费纳税调整增加额 = $450 - 3000 \times 14\% = 30$  (万元)

(8) 其他相关费用总额= $\min[\text{实际发生额}, \text{料工费新研失败} \times 10\% \div (1 - 10\%)] = \min[70, (200 + 500 + 20) \times 10\% \div (1 - 10\%)] = 70$  (万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纳税调整减少额= $(200 + 500 + 20 + 70) \times 100\% = 790$  (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1034.3 + 12 + 5 + 10 - 100 + 30 - 790 = 201.3$  (万元)

(9) 满足小微企业的条件。

理由: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本题,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300,不符合。